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瀨遠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怨园园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121)第000001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十四楼)
电子邮件 转总后 增曾爱曾爱曾爱 转摇电话 转园原远城城城远
网址 转增曾爱曾爱曾爱曾爱 转摇摇摇传真 转园原远城城城园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十四楼)
电子邮件 转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读者热线 转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遑普岳

书号：陽昇苑景翫遠景親遊景屏藝·園·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7年10月 源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保证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本自治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代表通过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代表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第四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一切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打击报复。

第五条 代表应当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回答他们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他们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集体行使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的职权。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 (二)提出议案;
- (三)提出询问;
- (四)提出质询案;
- (五)提出罢免案;
- (六)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 (七)进行选举和表决;
- (八)对各有关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七条 摇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大会秘书长批准,会议期间请假时间不超过一天的,由所在代表团团长批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批准。未经批准累计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第八条 摇代表应当按照代表大会会议日程的安排,参加本级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方案。议案应当在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对代表提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法定程序审议,并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提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

大会主席团决定不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

见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关于代表议案的处理情况。

第十条 摇代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安排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代表询问。

第十一条 摇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主要负责签署后书面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再作答复。

第十二条 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大会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下一次会议上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每代表小组推选一至三名召集人,负责召集本小组的活动。其主要活动内容:

(一)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进行调查研究;

(三)开展视察和其他形式的代表活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四)联系人民群众,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五)交流代表活动经验。

不在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所在地工作的代表,每年至少回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进行一次履行代表职务的活动。

第十五条 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代表也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被视察的单位应当如实汇报情况,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改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在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有关的工作进行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被视察机关的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可以参加评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以及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或者任命的负责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可以参加评议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可以组织代表评议上一级政府和司法机关派驻当地机构的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派出人员听取代表的意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参加下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评议活动。

被评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汇报情况,认真听取意见,进行整改,并在三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组织评议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地区工作委员会以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评议的办事机构应当将被评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印发参加评议的代表。

第十七条摇代表可以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统一安排,参加执法检查。

第十八条摇各有关机关、组织对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认真办理,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结,遇有特殊情况不超过六个月。并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重新办理,并在一个月内答复代表。代表对答复仍不满意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可以责成承办单位的负责人,负责人负责重新办理,或者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质询。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组织代表对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第十九条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如果因为是现行犯罪必须逮捕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而又不能及时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先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许可,再由主任会议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备案。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

在十二小时内报告该级人民代表大会 在闭会期间报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对同时担任两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代表执行逮捕、刑事审判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执行机关应当分别报告各有关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并经其中最高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的许可。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 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分别报告各有关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

代表被执行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时 应当主动表明代表身份 并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其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 均按在本单位正常出勤对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 由本级财政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标准给予补贴。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为代表阅读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代表因执行职务而占用的工作时间 其所在的单位应当给予保证。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 可以凭代表证或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证明 优先购买车、船、机票 交通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根据代表活动的实际需要制定计划 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入年度财政预算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建立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制度 通过走访代表、接待代表来访、召开代表座谈会、邀请代表列席有关会议等多种方式 加强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在各个地区的工作机构,应当联系在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做好有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瑶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二十四条瑶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和协助代表执行职务。

阻碍、拒绝协助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或者对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打击报复的，按照代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主席团应当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包庇、纵容、支持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瑶按照代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代表，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暂收回其代表证，并通知该代表的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代表本人所在的代表小组；在任期内按照法定程序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发回该代表的代表证，并通知代表的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代表本人所在代表小组。

代表资格的终止，按照代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瑶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